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I) 終止協議

及

(II) 主要交易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第一次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經進一步考慮有關第一次出售的所有情況且由於未能達成若干條件後，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次出售的賣方）已決定行使其權利透過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第一次出售協議（「**第一次協議**」），因此，第一次協議將不再有效且買方及賣方應無須就此對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指金昌迪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金昌迪生之任何權益，而金昌迪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昌迪生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以允許充裕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倘本公司需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第一次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經進一步考慮有關第一次出售的所有情況且由於未能達成若干條件後，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次出售的賣方）已決定行使其權利透過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第一次出售協議（「第一次協議」），因此，第一次協議將不再有效且買方及賣方應無須就此對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 銷售股份（指金昌迪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賣方：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甘肅錦泰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指金昌迪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

金昌迪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金昌迪生及買方之資料」一段。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a) 支付代價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i) 第一筆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應於達成第一筆付款條件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至指定賬戶中；及
- (ii) 第二筆付款：人民幣50百萬元應於完成之首個週年日後7個營業日內且賣方履行買賣協議訂明之持續責任後支付予賣方；

第二筆付款金額視乎金昌迪生法律程序之結果而定。倘頒出判決不利於金昌迪生，則判決債務應由賣方承擔。倘賣方未能清償債務，買方有權自第二筆付款中扣減判決債務金額。

(b)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於釐定代價時，本集團計及償付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之可用現金並參考金昌迪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資產減總負債）約人民幣544百萬元。代價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銷售貸款之總和折讓約48.6%或約人民幣332百萬元。董事認為折讓屬合理，原因如下：

- (i) 由於甘肅地區電力需求不足以及電力外送能力有限，多年來金昌迪生一直以10%至20%的限電率運行，因此，實際發電量較產能折讓約10%至20%；
- (ii) 作為一項緩解甘肅地區限電情況的舉措，當地政府已實施政策以提高實際產能及降低限電率。其中，地方政府通過電力市場化鼓勵電力交易，電力市場化交易導致金昌迪生電能的實際交易價格從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下調至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85元，折讓15%，市場預期實際交易價格將進一步下降；及
- (iii) 買方能夠提供一大筆預付款，令本集團能夠償還其債務及將令本公司處於更有利的地位與清盤呈請人磋商達成和解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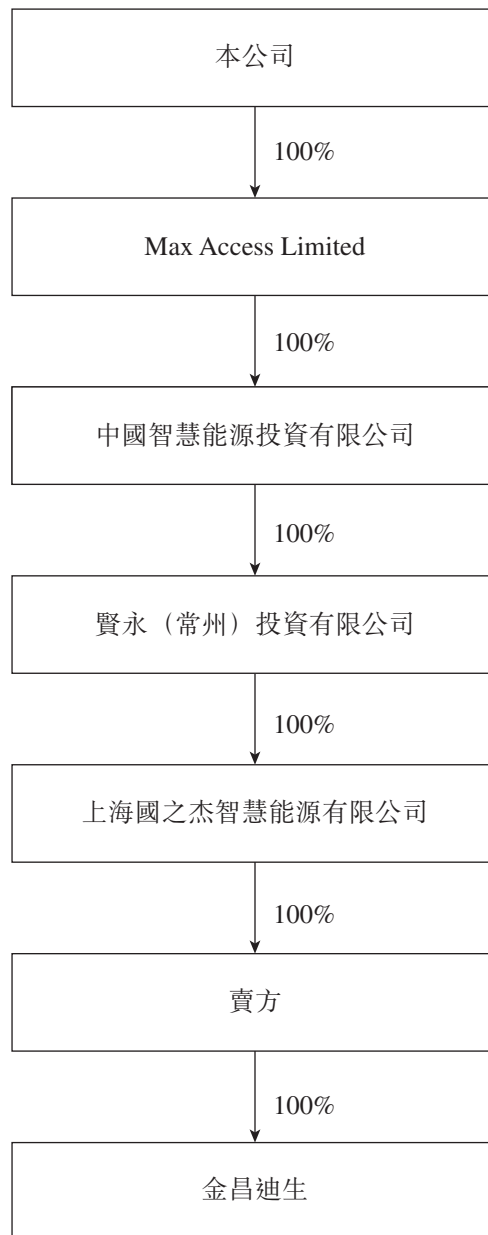
- (a) 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文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b) 賣方取得清盤呈請人之同意且香港高等法院已就出售事項授出認可令或清盤呈請人已撤回彼等各自之清盤呈請；
- (c) 中國進出口銀行已同意解除金昌迪生抵押；及
- (d) 買方已支付代價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之第一筆付款並匯入指定賬戶。

完成

完成將於(i)於中國有關工商管理機關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登記程序；及(ii)完成營運移交後，方告發生。訂約方應於訂約方協定之日期及時提交登記申請，惟無論如何須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三日內。

有關金昌迪生及買方之資料

下圖列示金昌迪生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金昌迪生

金昌迪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運營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金昌迪生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金昌迪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107,201 | 99,421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22,347 | 16,432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22,238 | 15,59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迪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4百萬元。

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水電、風電及發電廠運營管理業務。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潔淨能源業務及投資業務，包括投資、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金昌迪生之任何權益及金昌迪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昌迪生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金昌迪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估計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44百萬元，因此，經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預計於完成後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即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49.89百萬元與金昌迪生賬目中資產賬面值與銷售貸款之總和之間的差額。

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將視乎（其中包括）(i) 金昌迪生於完成日期之淨資產賬面值；及(ii) 交易成本（包括出售事項之稅務影響），因此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之金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經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已收到兩份清盤呈請，分別為Cheer Hope呈請及AI Global呈請。出售事項將產生即時現金流入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將令本公司償還其債務及將令本公司處於更有利的地位與清盤呈請人磋商達成和解協議。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49.89百萬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I Global」 | 指 | AI Global Investment SPC（前稱為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 AI Investment Fund S.P.（前稱為 Haitong Dynamic Investment Fund II S.P. 行事）），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AI Global 呈請」 | 指 | AI Global（即呈請人）針對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的清盤呈請，涉及總額為7,600,666.67美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 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買方」 | 指 | 甘肅錦泰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公司 |
| 「Cheer Hope」 | 指 |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 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Cheer Hope 呈請」 | 指 | Cheer Hope（即呈請人）針對本公司發出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清盤呈請，涉及總額為 26,401,747.22美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 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以兩筆付款應付賣 方之代價人民幣350百萬元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指定賬戶」 | 指 | 賣方指定用作收取代價的銀行賬戶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 |
| 「第一筆付款條件」 | 指 | 完成營運移交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金昌迪生」 | 指 | 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金昌迪生法律程序」 | 指 | 接獲致金昌迪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仲裁呈請，總額約為人民幣21.99百萬元 |
| 「金昌迪生抵押」 | 指 | 賣方向中國進出口銀行作出的銷售股份的抵押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營運移交」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移交於金昌迪生之營運。為免生疑，有關更換金昌迪生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於完成時才進行及登記 |
| 「訂約方」 | 指 | 賣方及買方（即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之統稱，且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
| 「銷售貸款」 | 指 | 應收金昌迪生結欠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賣方的控股公司）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38.48百萬元 |
| 「銷售股份」 | 指 | 金昌迪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賣方」 | 指 | 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金昌迪生之100%權益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清盤呈請人」 | 指 | Cheer Hope 及 AI Global（即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人）之統稱，及各自為一名「清盤呈請人」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及陳夏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王禹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